

农业化学品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、为加强农业化学品的管理，保证蔬菜基地的稳定发展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保证原料质量安全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本制度所称农业化学品包括：

农药、化肥、农机用燃油润滑油和其它农用化学药品。

第三条、在本公司蔬菜基地工作的农户和管理人员，必须遵守本制度。

第四条、农业化学品的管理

农业生产所使用的化学品有单独存放区域，设立危险标志，由专人负责管理。

- A. 药品化肥的有效期，生产日期，使用方法等必须标识清楚，对于标识不清的，保管员或领用人可以拒收或退回。
- B. 企业不定期对专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，使其在安全使用，合格保管方面做到万无一失，同时向公司全体职工宣传有关知识，保证化学品不会造成对农产品的污染和人身伤害。

第五条、农业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必须形成记录。

第六条、农用化学品保管程序

农用化学品入库时填写蔬菜基地农资购入和领用记录。农用化学品库应经常通风，做好防雨防潮工作。仓库的钥匙由仓库保管员保管。农用化学品在领用时填写蔬菜基地农资购入和领用记录。使用剩余的农用化学品及其容器应返回仓库集中处理。

第七条、农用化学品施用及施用后的安全处理管理程序

农用化学品的施用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人操作，施用人员严格按照植保员要求的浓度，用量，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进行施用。使用剩余的农用化学品及其容器应返回仓库集中处理。农用化学品回库后必须标识清楚品名、余量等信息。农药容器由仓库管理员深埋至离基地 100 米以外的地方。其他容器运出基地做垃圾处理。

第七条、相关记录：

基地农药使用程序记录

蔬菜基地农资购入和领用记录